

三门峡市陕州区渡洋河杨寺沟至宽坪村段河道治理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陕州竞磋采购-2025-89

发包人：三门峡市陕州区水利局

承包人：林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2日



合 同 协 议 书

三门峡市陕州区水利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三门峡市陕州区渡洋河杨寺沟至宽坪村段河道治理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林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三门峡市陕州区渡洋河杨寺沟至宽坪村段河道治理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三门峡市陕州区渡洋河杨寺沟至宽坪村段河道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三门峡陕州区

工程内容：本工程为三门峡市陕州区渡洋河杨寺沟至宽坪村段河道治理工程，位于陕州区渡洋河杨寺沟至宽坪村段，该项目治理段全长 1.934km，河道清淤疏浚 0.6km，两岸新建护岸总长 0.763km，现状挡墙基础加固 35m，标志牌 1 座。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等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年 9月 30日

竣工日期：2026年 3月 28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贰佰柒拾万零捌仟捌佰捌拾捌元壹角捌分（人民币）

¥：2,708,888.18 元

六、承包人项目经理：周希希；技术负责人：闫守荣。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八.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九.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 本协议书一式 陆 份，发包人与承包人各执 叁 份，其余由发包人分送有关单位。

十一.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三门峡市陕州区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15 年 9 月 22 日

承包人： 林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15 年 9 月 22 日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全文引用水建管[2009]629 号文印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三门峡市陕州区水利局。

1.1.2.3 承包人：林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1.2.5 分包人： 无。

1.1.2.6 监理人: _____。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 壹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其它合同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三门峡市陕州区水利局。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向承包人提供工程范围内临时施工用地，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施工现场及自行临时占地。

2.8 其它义务

(根据发包人的合同管理要求补充)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填写监理人须经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权力)

- (1) 按第 11.1 款约定, 发出开工通知;
- (2) 按第 11.3 款约定, 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按第 23.2 款约定, 审查确定索赔。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1) 保证工程质量, 承包人应严格按施工图纸和本合同《技术条款》中规定的质量要求完成各项工作。本工程质量要求达到符合水利行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等级。验收不合格, 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到合格, 且由承包人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延误的工期。

(2) 承包人应按照有关规定, 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一旦本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 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3) 承包人须具有保证本项目各项工作正常开展的经济实力, 当发包人工程进度款支付暂时不到位时, 需投入保证工程正常开展的流动资金, 保证项目按工程进度要求顺利实施。否则, 造成工程进度延误等各种不良影响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 本合同工程在设计或规范度汛标准内的安全度汛由承包人负责, 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施工过程中作为主体协调一切问题, 参建各方应积极配合施工单位工作, 保证工程按质按量按期完成。

4.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证件, 本款中履约担保采用担保金或银行保函形式, 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3%, 在签订合同前交至发包人。发包人在通过合同工程验收后且承包人作出书面承诺该工程不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并在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及行政部门门户网站公示 30 日无异议后, 14 日内将履约担保及农民工工资保障金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本条修改为: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但确需分包, 须经发包人同意, 并报上级水行政监督部门批准。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本款修改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 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项目经理不得在本合同以外的工程项目中兼任任何职务, 未经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批准驻工地时间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若出现特殊情况, 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须向发包人支付伍佰元 (¥500 元) 违约金, 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不得低于原来的资质、职称等, 并须试用 1 个月, 如果该项目经理在试用期内不能使发包人满意, 承包人须重新更换项目经理, 直至发包人满意, 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 发包人有权索赔。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3 本款修改为：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施工现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不得在本合同以外的工程项目中兼任任何职务，未经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批准驻工地时间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离开现场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经发包人同意，更换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伍佰元（¥500 元）违约金。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条修改为：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每撤换 1 人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伍佰元（¥500 元）违约金，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不得低于原来的资质、职称等，如果更换人员仍不能使发包人满意，承包人须重新更换，直至发包人满意，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发包人有权索赔。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本款修改为：承包人应按照规定，依法与所雇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无。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取得道路通行权、修建场外设施权的办理人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发包人在承包人收到开工通知后 7 日内，通过监理人由设计单位提供测量基准点及书面资料，承包人收到上述资料后 5 天内将测设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收到报批后 2 天内批复承包人。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本款修改为：发包人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设计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基槽、基坑开挖。

增加以下条款：

9.2.14 施工安全控制目标：无责任死亡事故发生，杜绝重大机械设备事故、重大火灾事故、重大交通事故、重大垮（塌）事故。

9.2.15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水利部关于推进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要求，依法投保安责险，接受保险机构事故预防服务，落实问题整改。安责险保险责任包括投保项目的施工企业因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从业人员（含劳务分包单位从业人员、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等）人身伤亡赔偿，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赔偿，事故抢险救援、医疗救护、事故鉴定、法律诉讼等费用。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发包人指导，承包人具体实施。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开工时间为监理人发出的合同工程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市、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有文件要求的服从文件要求。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100 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风速大于 20.7 m/s 的 八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40 °C 的高温大于 1 天；
- (4) 日气温低于 -10 °C 的严寒大于 1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50 年一遇。
- (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 (1) 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500 元/天。
- (2) 全部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 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无。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验收）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的约定：承包人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检合格及监理人验收后，由监理人组织发包人、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及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验收并填写验收签证表。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监理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款补充：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将各项材料试验交第三方实验室检验。承包人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必须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合格，并附有效合格证明。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由监理人按规范确定。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 设计变更：因为发包人要求或者主动提出的变更、设计单位提出的变更，据实调整；因为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不予以调整。

除上述约定之外的材料价格，均不予以调整。

(2) 除发包人指定外，增加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 10% 的部分，单价调整方式：单价调至合同单价的 90%。关键项目：各单项的砂卵石开挖、砂卵石回填、砂卵石挖运等工程。

(3) 涉及费用的签证审核：在工程结算时一并予以审核确认。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奖励。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不予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删去本款全文，代之以：招标人不支付任何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验收，支付合同价的 70%，工程完成结算经审计后按审计结论支付至审定资金的 97%，剩余 3% 资金作为质量保证金。

本款补充：发包人逾期支付工程款时违约金的计算支付方法：发包人不支付逾期违约金，不承担延误付款责任、不支付逾期利息。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扣留审计结论审定金额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 7 个工作日内会同监理人、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在核实后 14 日内将质量保证金支付资料报财政主管部门支付保证金。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6 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6 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由发包人确定。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包括：施工质量验收、合同工程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验收条件及程序为：按《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223—2025）执行。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水保工程验收、环保工程验收、档案验收。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 不需要（需要 / 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验收之日起算。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

投保内容：完工工程、在建工程等相关规定确定的；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金额、费率按相关规定，期限不少于工程建设期。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承包人的施工设备、材料和工程设备等；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工程开工 14 日内；

保险条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签约后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签约后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4. 争议的解决

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